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區長六人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七人。

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，從事圖書資訊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教育機關（構）或公、私立圖書館主管職務二年以上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立案之閱讀推廣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；或為閱讀推廣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- （四）現任或曾任本市推展閱讀相關事務組織幹部，或為其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- （五）從事閱讀推廣、文化教育、社會科學或其他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- （六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。